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盈志

相 對 人 駿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志華

相 對 人 鄭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01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2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4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5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6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8 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
09 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30
10 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事件
11 提存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
12 之財產在案，嗣因公債將屆期，經聲請變更提存物，現變更
13 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面額1,300,000
14 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在案。茲因
15 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
16 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訴訟可謂
18 已經終結，又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通知受擔保利
19 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
20 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2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
22 第264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
23 書、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書、本院113年3月11日僑
24 院雲106司執全正字第182號因債權人撤回執行而撤銷執行命
25 令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
26 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又聲請
27 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
28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
29 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5
30 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31 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114年8月18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198232號函、臺灣高雄
02 地方法院114年8月22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88491號函1紙存
03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
04 符，自應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